

臺南市政府儲備區長甄選及培訓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府人力字第 100042646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府人力字第 101021964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102042682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府人力字第 104002455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80144560 號函修正

一、計畫目標

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儲備各區公所優秀區長人才，以應市政發展需要，發揮行政效能，提升整體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甄選標準：儲備區長人員除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外，並需具備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以上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1. 現任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，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滿3年以上，具一般民政或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人員。
2. 最近五年年終考績四年考列甲等、一年考列乙等以上。
3. 最近五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之處分。
4. 最近五年平時考核累積未達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（二）特殊條件：

1. 最近十年內曾經當選模範公務人員、績優人員或獲頒勳章、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專業獎章及傑出貢獻獎等。
2. 對所任業務研究創新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採行或經認定有參考價值，並獲獎勵。
3. 對所任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4. 最近五年內曾獲一次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。
5.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以上證照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薦送報名：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資格人員遴薦參加甄選。
- （二）自由報名：符合資格人員可自由報名參加甄選。

四、儲備甄選作業程序

- （一）初審：由人事處針對報名人員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，資格條件符合者始進入複審。
- （二）辦理職能評鑑或潛在職能檢測：參酌本市區長核心職能需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運用職能評鑑或檢測，以評估符合資格人員是否具備潛在職能特質及相關核心能力。

(三) 複審：

1. 由秘書長、民政局局長、人事處處長及具區政實務經驗者 2 人擔任甄選作業小組委員，並請秘書長擔任召集人。
2. 甄選作業小組參酌報名人員學經歷、資績等條件或潛在職能檢測結果等資料，擇優提出培訓人員建議名單。
3. 為使培訓資源有效運用及培育優秀區政人才，培訓人員建議名單得視業務需要，規劃為儲備區長班及儲備主任秘書班(採隨班附訓)。

(四) 培訓人員建議名單簽奉 市長核定後，由人事處辦理培訓事宜。

(五) 未具一般民政職系任用資格人員，經甄選合格後得參加培訓，培訓合格者得先列冊，惟須具備一般民政職系任用資格後，方得予候用。

五、為利多元管道甄選儲備優秀區長人才，各機關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人員，經本府遴薦，得逕予參加培訓。

六、培訓相關事項

(一) 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實施訓練事宜。

(二) 培訓地點：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。

(三) 培訓期間：依實際需要另訂培訓日期。

(四) 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：依實際需要另訂定培訓課程實施計畫。

(五) 各機關配合事項

1. 學員於研習期間之業務，應安排職務代理人代理，為使學員專心研習，各機關如無特殊事故，請勿要求學員返回機關辦理業務。

2. 學員於研習期間，請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予公假；至研習期間之請假，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，結業後並函送各機關登記，惟請假缺課達一定時數者，視為未通過當次培訓。

七、建立儲備名冊：培訓人員經訓練合格，由人事處建立人才儲備名冊。

八、本計畫之儲備名冊，係優秀區長人才甄選管道之一，如有特殊情形經奉准，得先予調派區長職務，併予列入最近一次儲備區長培訓名冊，完成培訓課程，以增進職務所需知能。

九、儲備區長候用期間如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受申誡以上處分，取消候用資格。

十、本計畫培訓所需經費（如辦理職能評鑑費用、印製講義費用、講師鐘點費、便當費、茶水費及雜費等）由本府人事處及各執行機關（單位）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。